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靜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81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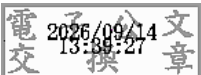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34QBV2）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宣導電子煙回收及防制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9月9日新北衛健字第1151788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倘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草案訂有1個月緩衝期，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於各縣市設置回收據點（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5089>），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收作業自115年9月8日起至修正後條文施行滿1個月為止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5日焦點新聞、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（含QR Code）」圖卡及「拒絕電子煙」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09/14 13:58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